輔仁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01.12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2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 一 條 | 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校清寒同學努力向學，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奬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 |
| 第 二 條 | 捐款新台幣3,026萬4,697元（美金100萬元），成立永續基金專戶，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4%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 第 三 條 | 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新臺幣6萬元整。 |
| 第 四 條 |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20名。 |
| 第 五 條 |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公告日期為主）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 第 六 條 | 申請資格如下：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生限家人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二、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操行成績基本分(86分)以上者。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成績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參加申請。四、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者，並提出證明文件。五、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唯單一獎學金不得超過六萬。 |
| 第 七 條 | 應繳證件：一、申請書。二、戶籍謄本。三、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含清寒證明）。四、若無上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提供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人(務必據實申報，否則取消資格)】。五、前一學年學期成績單（含班上排名）及歷年獎懲紀錄。六、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有醫院的診斷證明書，無需繳交師長證明書）。七、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八、詳細自傳（含履歷、上半身正面照片）。九、導師或教師推薦信。十、上述申請書、自傳與履歷表（含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文件之電子檔資料。 |
| 第 八 條 | 申請程序：一、程序：本獎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及審查事宜，經初審後將推薦學生（正取20及備取至多學生6名）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二、原則：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審查應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故積分分配原則：家庭所得10分、財產10分、家人狀況10分、學業成績30分、工讀10分、社團幹部7分、公益服務5分、自傳4分、履歷4分、導師推薦5分、獎勵5分。(由本校提供積分分配細目表)。 |
| 第 九 條 |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本校應提供當年度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予捐贈人代表。 |
| 第 十 條 | 學務處應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 |
| 第十一條 | 捐贈人代表每兩年得針對本獎學金設置要點提出檢討修訂。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